

案由 9	改善大學學術倫理問題宣導案		
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務(含招生、註冊、課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秘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務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案		
提案單位	高教司學審科	聯絡人及電話	吳志偉 77365876
說明	<p>一、為研議改善大專校院教師學術倫理問題，本部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專案研究，並於104年8月完成結案報告。本部參酌前述委託研究結果及科技部之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，擬具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修正草案，其中針對學術倫理問題之修正重點如下：</p> <p>(一) 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，包括：未適當引註、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、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。</p> <p>(二) 參考美、德、日三國立法例將造假(Fabrication)、變造(Falsification)，並列為與抄襲(或稱剽竊，Plagiarism)同為嚴重違反學術倫理。</p> <p>(三) 另為避免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，忽略研究實質社會貢獻與研究品質之弊端，修正教師資格之送審著作件數至多5件，由送審人擇定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，以改變過於論文發表篇數之積習。</p> <p>二、為督導各大專校院建立「學術自律」制度，本部已將學術自律辦理績效納入「105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」(私校獎補助)之「訂有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，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」之評比指標。</p> <p>三、另本部刻正推動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，鼓勵學校將碩博士生培育機制納入學術倫理課程，並推廣應用。另針對「頂大及教卓」學校，本部已要求學校除碩、博士生外，針對新進教師也應開設學術倫理相關課程，以培養前述人員未來從事學術研究或發表論文之學術倫理涵養。</p> <p>四、惟近年來我國陸續發生多起重大學術倫理爭議案件，例如某國立大學陳姓副教授偽造同儕審查，經國外出版社撤除60篇論文；科技部委託某國立大學陳姓教授主持計畫，該計畫研究助理涉及違反抄襲、學術倫理案等，皆嚴重影響我國學術</p>		

	<p>聲譽，有必要再強化學生、教師及研究者之學術倫理觀念。</p>
<p>辦法</p>	<p>一、為避免國內部分大學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，衍生教師致力於論文發表數量，不重視著作品質而產生相關學術倫理爭議，各校應檢討修正校內相關規定，不應以論文篇數作為碩、博士生之畢業條件、教師升等及各項教師獎勵措施之指標。</p> <p>二、鼓勵教師循多元途徑升等，包括教學創新實務、產學研發成果、藝術成就作品等，非僅以傳統發表學術論文之升等方式，落實多元升等價值，結合校務發展，建立學校辦學特色。</p> <p>三、各校應強化學術自律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，並進行教育宣導或課程，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並進行學術倫理宣導推廣，適時納入學校相關章則並配合課程推動。</p>